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05年5月23日至27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报告员：Vesna Vuković（克罗地亚）

增编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2005年5月26日和27日的第8和第9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的议程项目8。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临时报告(E/CN.15/2005/14)；

(b) 2005年3月15日和1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制定涉及犯罪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事项公理准则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E/CN.15/2005/14/Add.1)；

(c) 秘书长关于采取行动促进有效预防犯罪的报告(E/CN.15/2005/15)；

(d) 秘书处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保障措施的说明(E/CN.15/2005/16)；

(e) 秘书长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E/2005/3)。

2. 在5月26日第8次会议上，继秘书处的介绍性发言之后，委员会听取了玻利维亚观察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和卢森堡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候选国和潜在候选国）及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埃及、印度尼西亚、日本、和土耳其代表的发言。德国、匈牙利和葡萄牙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3. 在 5 月 27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国际保卫儿童协会、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天主教监狱牧师关怀国际委员会、社会防护和人道刑事政策国际学会、大同协会和刑法改革国际的观察员的发言。
4. 秘书处代表在作介绍性发言时请委员会观看题为“使标准发挥作用”的记录影片，该记录影片是由联合国新闻处委托“自由的双手”非政府组织制作的，影片制作受到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通过五十周年的启发。
5. 在提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临时报告(E/CN.15/2005/14)时，他指出，该报告主要侧重于尤其通过在以下四个领域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而使用和适用标准与规范的最新情况：罪犯待遇和刑法改革、司法机关和执法工作、违法儿童和对被害人的保护，从而将标准与规范的使用和适用置于建立法治和进行刑事司法改革这一大背景之下，该报告还概述了机构间协调活动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这些领域参与联合国全系统举措情况。
6. 关于涵盖 1999 至 2003 年期间的有关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第 7 次五年期调查主要结论(E/2005/3)，他回顾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已对这份报告进行过审议并通过了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9 号决议。他还注意到，自该报告提交以来又收到了对第 7 次调查问卷的 16 份答复，将在今后的增编中载述这些答复的概要。
7. 秘书长关于采取行动促进有效预防犯罪的报告(E/CN.15/2005/15)概述了会员国在下述领域的现行工作：制定和加强在预防犯罪领域的政策、在预防犯罪方面开展机构间协调与合作、加强或建立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预防犯罪网络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该领域提供技术援助。
8. 一些发言的人表示本国支持联合国为制定、分发刑事司法标准与规范并在协助各国使用和适用这些标准与规范方面所作的努力。有与会者就此指出，委员会的共同责任是确保在国际一级有一套不断完善文书，各会员国可据此改进其现行刑事司法制度或以这些文书为基础在冲突结束后的过渡期内建立刑事司法制度。还有与会者指出，只有采取统筹全局的做法，将有约束力的文书和现行标准与规范结合起来，国际社会才有可能特别是在冲突后情形下对各国的需要作出回应和促进开展国际合作。为此必须促进尽可能广泛地宣传这些标准和规范，包括用本国语文进行宣传和编入大学课程，而且尤其是在提供技术援助时促进在培训材料中使用这些标准和规范。
9. 许多发言的人表示欢迎作为委员会议程的一个常列项目，采用分组法定期审查选定的标准和规范。另一位发言的人强调指出，正如《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曼谷宣言》²中所确认的，标准和规范除非被会员

¹ 《195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秘书处编拟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76（LXII）号决议。

² A/CONF.203/18，第一章，决议 1。

国实施，否则它们的价值很有限。一位发言的人说，她的国家特别想了解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有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10. 制订涉及犯罪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事项公理准则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主席指出，专家组商定的拟议准则是在刑事司法系统中增进儿童权利的一个重要步骤。她在概述准则的目标及其原则时解释说，关于执行的章节是针对应接受培训的专业人员以便有效地保护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并满足他们的需要。她希望，政府间专家组在制定准则时所发扬的积极合作精神，将在委员会通过这些准则的积极行动中体现出来。

11.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拟议准则并建议委员会通过该准则，但一位发言的人指出，刚接到通知专家组会议就召开了，这类会议的筹备工作可加以改进。

12. 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多数发言的人表示赞赏秘书处所完成的工作，建议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继续收集资料并继续编拟五年期报告，以便能够在 2010 年向委员会提交下一份报告。

13. 多数发言的人表示本国反对使用死刑，因为它本身就是对生命权和人的尊严的侵犯。一位发言的人提到死刑的威慑作用并未得到证实，在他的国家，废除死刑并未导致犯罪增加。一些发言的人表示他们的国家致力于普遍废除死刑并促请所有国家在此期间暂停处决。一些发言的人报告了各自国家所取得的积极进展，一个国家在完全废除死刑方面取得的进展，其他国家通过逐步限制死刑范围和暂停处决所取得的进展。

14. 一些发言的人强调了预防犯罪，包括在地方和国家一级开展预防犯罪活动的重要性，他们还指出《预防犯罪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是地方一级开展预防犯罪的活动和制订国家预防犯罪战略的重要参考。

15. 一些发言的人报告了关于援助被害人和预防城市犯罪的国家项目情况。一位发言的人指出发达国家可向发展中国家学习许多经验，特别是关于社区预防犯罪和采取替代办法解决冲突方面的经验。

16. 关于囚犯待遇方面的标准和规范，一位发言的人指出，许多国家均报告它们在适用这些标准和规范时遇到困难。囚禁条件过于拥挤和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传染病的传播通常使这种状况更趋恶化。关于这一点，这位发言的人在引述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所讨论的囚犯基本权利宪章草案时提出，作为对《曼谷宣言》第 30 段中载明的承诺的直接响应，应当进一步考虑改进目前有关监狱管理的现行标准的执行工作并制定对囚犯，包括对女罪犯的进一步标准。在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方案中提到的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妇女的问题时，一位发言的人提请委员会注意监禁给妇女及其子女造成的特殊问题。他鼓励各国促进对妇女使用监外教养办法，并告知委员会他所在的组织已制订了有关与母亲一同关押的儿童的特遇的准则。

17. 关于监狱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一些发言的人欢迎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35 号决议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毒品和犯罪问题

办事处于 2005 年 2 月 17 日和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协商会议，会议产生的一个文件是监狱环境下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护理和支助问题国家对策框架草案。还有发言的人指出在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举行了一次关于监狱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辅助会议，并欢迎《曼谷宣言》对这一问题的重要性给予承认。一位发言的人提醒委员会注意一项关于中东欧监狱提供禁毒服务和保健的涉面广泛的研究报告，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已将该报告发表和分发。

18. 几位发言的人提醒注意《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已通过二十周年，并概要介绍了这方面的新举措，特别是考虑到恐怖主义行为的被害人及其亲属遭受的创伤而针对他们采取的举措。有些发言的人还欢迎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认识到进一步制定恢复性司法政策、程序和方案的重要性。

19. 关于触犯刑律的儿童和成为犯罪被害人的儿童，一些发言的人报告了近来本国的积极动态，例如修改法规以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和实施一些保护儿童被害人的方案等。

20. 在最后一次会议上，美国犯罪学学会观察员代表纽约和维也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条约事务司司长 Eduardo Vetere 为制订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所做出的贡献表示特别赞扬。他特别感谢 Vetere 先生对执行这些标准和规范所表现出来的奉献和执著精神、外交技巧、个人魅力和协作精神，这一切鼓励所有同他打过交道的人竭诚努力，追求最高的职业操守。纽约和维也纳非政府组织联盟向 Vetere 先生颁发一枚勋章，以此表示非政府组织方面对他的友谊和谢忱。

21. 秘书处的代表在最后发言中对本议程项目之下进行的极为有益的讨论表示欢迎。他欢迎就现行标准和规范尚未涉及的领域中的举措提出的建议，并强调《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虽已通过 50 年但仍需继续努力取得进展。他接着概括了关于废除死刑和执行保护死刑犯的保障措施的情况，并指出自第一次调查以来已取得巨大进展。关于保护被害人的问题，他提请委员会注意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其第 2005/35 号决议中核准的《关于粗暴侵犯国际人权法和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